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 2 階段招生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35156 號
- 二、招生人數：正取生 27 名、備取生 5 名。以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該項目備取生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
若各種類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所產生之剩餘名額，可流用至其他項目或不再錄取。
- 三、專長項目：田徑 08 名、柔道 09 名、跆拳道 10 名。(三項專長男女兼收)
- 四、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第 1 階段體適能檢測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應檢附體適能檢測成績單影本)
- 五、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
- 六、考試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至 2:00 報到。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至 4:00 測驗。
- 補考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至 2:00 報到。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至 4:00 測驗。

七、報名方式：

- (一) 個別報名：親自報名或由家長、教練到校代理報名。
- (二) 團體報名：請先向各校老師報名，各校承辦老師將報名表彙整後，再繳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名手續。
- (三) 報名地點：和群國中學務處
- (四)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 390 號
- (五) 學校電話：(04) 7350071 轉 134
- (六) 聯絡人：陳聖揚主任或張日銘組長 0978-832659

八、報名手續：

- (一) 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第 1 階段體適能成績影本，並繳交三個月內之兩吋相片 2 張(報名表與准考證使用)。(附件一)
- (二)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 (三) 繳交縣級以上競賽成績獎狀影印(無則免付)。
- (四)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准考證將於測驗當日辦理簽到時發給考生。

九、術科測驗內容：(附件三)

- (一) 各項專長檢測佔第二階段成績 35% (考生得就下列專長，擇一接受測驗)。

術科項目	田徑	跆拳道	柔道
檢測時間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至 4:00		
檢測地點	本校操場	跆拳道教室	柔道教室
測驗項目及內容	■ 100 公尺立姿快跑(20%) ■ 30 秒反覆側併步(15%)	■ 基本動作(20%) ■ 踢靶(15%)	■ 基本護身倒法(20%) ■ 立技摔倒動作(15%)

	備註：如遇雨天，100公尺立姿快跑將由立定連續三次跳替代。		
--	-------------------------------	--	--

(二) 書面審查佔第二階段成績 15%。(附件四)

十、錄取標準：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成績佔總分 50%，第二階段專長檢測及書面審查成績之總和佔總分 50%，以上二階段成績加總後按照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遇成績相同時，參酌之順序為：專長檢測→體適能檢測→書面審查。(附件五)

十一、放榜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00 以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十二、成績複查：考生欲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填具申請表，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附件六)

十三、報到日期：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08：00 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辦理體育班新生報到，詳細報到流程另行於本校官網並配合簡訊通知，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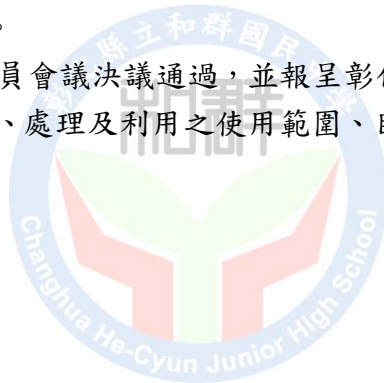
十四、附 則：

(一) 凡有心臟病、癲癇等症狀，或不適合從事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二)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藉故不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將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呈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七)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 2 階段招生 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三個月內)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 徑 <input type="checkbox"/> 柔 道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准考證編號	(由本校試務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第一階段體能檢測成績	分		
	身高/體重	/	畢業學校	國 小 年 班		
	戶籍地址					
	家長姓名		電話	宅：	手機：	
比賽經歷	(無則免填)					

彰化縣 113 學年度 和群國民中學體育班第 2 階段考試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三個月內)	准考證號碼： <small>(由本校試務單位填寫)</small>
	姓名：
	專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 徑 <input type="checkbox"/> 柔 道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考試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報到時間：下午 1:30 至 2:00
 考試時間：下午 2:00 至 4:00

注 意 事 項

- 一、無准考證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 二、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 三、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如未收到錄取、備取或未錄取通知單者，請來電向本校學務處申請查詢。
電話：(04) 7350071 轉 134 張組長
- 四、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
- 五、測驗地點：和群國中。

附件二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 2 階段招生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_____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重大疾病或不適合從事體育運動發展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本校「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辦理之決定，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彰化縣立和群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 2 階段招生
各專長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 和群國中體育班「田徑」專項測驗：100 公尺立姿快跑給分標準表

100 公尺立姿快跑檢測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測驗一次。 ■ 受測者先立於準備線上，聞「各就位」口令時，隨即向前立於起跑線後，待發令員「發令」後，受測者立即起跑並開始計時，直至受測者跑完全程停止計時。 ■ 記錄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 ■ 受測考生不得穿任何形式之釘鞋，起跑違規達 2 次者以失敗判定(0 分計算)。 			
男		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12" 60 以下	100	13" 70 以下	100
12" 61~13" 00	95	13" 71~14" 00	95
13" 01~13" 50	90	14" 01~14" 50	90
13" 51~14" 00	85	14" 51~15" 00	85
14" 01~14" 50	80	15" 01~15" 50	80
14" 51~15" 00	75	15" 51~16" 00	75
15" 01~15" 50	70	16" 01~16" 50	70
15" 51~16" 00	65	16" 51~17" 00	65
16" 01~16" 50	60	17" 01~17" 50	60
16" 51~17" 00	50	17" 51~18" 00	50
17" 01~18" 00	40	18" 01~19" 00	40
18" 01 以上	30	19" 01 以上	30

(二) 和群國中體育班「田徑」專項測驗：30 秒反覆側併步給分標準表

30 秒反覆側併步檢測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測驗二次，每次測驗時間為 30 秒。 ■ 在平面場地規劃 3 條各相距 100 公分(男生)、80 公分(女生)之平行線。預備時，受測考生跨立於中線兩側，聞「開始」口令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步至右腳跨過右線(即計 1 次)；然後向左側步，回跨於中線(即計 2 次)；並繼續向左側步至左腳跨過左線(即計 2 次)，再向右側步回跨中線(即計 4 次)，依序反覆進行。 			
男生		得分	女生
間隔 100 公分 30 秒(次)	60 以上	100	60 以上
	58	95	58
	56	90	56
	54	85	54
	52	80	52
	50	75	50
	48	70	48
	46	65	46
	44	60	44
	42	55	42
	40	50	40

(三) 和群國中體育班「田徑」專項測驗：立定連續三次跳給分標準表

立定連續三次跳檢測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測驗二次。 ■ 預備時，受測考生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連續跳躍3次。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3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 動作不連貫、起跳踩線或不同時間落地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男		女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6.00 公尺以上	100	5.00 公尺以上	100
5.80-5.99 公尺	95	4.80-4.99 公尺	95
5.79-5.60 公尺	90	4.79-4.60 公尺	90
5.59-5.40 公尺	85	4.59-4.40 公尺	85
5.39-5.20 公尺	80	4.39-4.20 公尺	80
5.19-5.00 公尺	75	4.19-4.00 公尺	75
4.99-4.80 公尺	70	3.99-3.80 公尺	70
4.79-4.60 公尺	65	3.79-3.60 公尺	65
4.59-4.40 公尺	60	3.59-3.40 公尺	60
4.39-4.20 公尺	50	3.39-3.20 公尺	50
4.19-4.00 公尺	40	3.19-3.00 公尺	40
4.00 公尺以下	30	3.00 公尺以下	30

(四) 和群國中體育班「柔道」專項測驗給分標準表：

專項檢測項目	比例	檢測內容
基本護身倒法	20%	依動作姿勢、速度、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立技摔倒動作 (大外割) (扶腰)	15%	1. 立技摔法每種動作各摔二次 2. 依動作摔倒之技術性、正確性、平衡感、速度之總合等進行評分

(五) 和群國中體育班「跆拳道」專項測驗給分標準表：

專項檢測項目	比例	檢測內容
基本動作	20%	依動作姿勢、速度、重心、力量、協調性等評分 1. 前踢+旋踢動作空踢三次 2. 旋踢+下壓動作空踢三次 3. 滑步旋踢+下壓動作空踢三次
踢 靶	15%	依動作速度、力量、準確性等評分 1. 前踢動作速度靶踢擊三次 2. 旋踢動作速度靶踢擊三次 3. 下壓動作速度靶踢擊三次
約束對練	0%	1. 由本校體育班跆拳道選手為指定對手(為約束性對練，避免因受試受傷)，進行1分鐘1回合約束對練，護具由本校提供(亦可自備)。 2. 本考試項目不列入計分。

附件四

彰化縣立和群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 2 階段招生
縣級性及全國性競賽成績加分表

※ 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佔 15%(以佐證資料最佳一項成績配分，如下表)。

競賽 配分 名次	全國性競賽	縣級競賽
第一名	15	7.5
第二名	13.5	6
第三名	11.25	4.5
第四名	7.5	3.75
第五名	6	3
第六名	4.5	2.25
第七名	3	1.5
第八名	1.5	0.75

獎狀加分說明：

一、全國性競賽：

- (一)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 (二)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三)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 (四) 其他全國級(需為各單項協會或教育部主辦賽事)以上與報考種類相同之競賽獎狀。

二、縣級競賽：

- (一) 彰化縣縣長盃田徑錦標賽。
- (二) 彰化縣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限田徑項目)。
- (三) 彰化縣縣長盃柔道錦標賽。
- (四) 彰化縣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 (五) 彰化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 (六) 彰化縣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
- (七) 其他縣級以上與報考種類相同之競賽獎狀。

三、備註說明：

- (一) 跆拳道獎狀成績僅採計「對練」項目。
- (二) 田徑項目「徑賽 60 公尺」及「田賽壘球擲遠」獎狀，不列入採計。

附件五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 2 階段招生
測驗總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科目	第一階段體能檢測	第二階段專長及書面審查	總成績 E C+D=E
原始成績	A：	B：	
成績換算	$A \times 50\% = C$	$B \times 50\% = D$	

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戳章：




- 一、獲錄取同學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08：00 整攜帶【畢業證書(正本)】及【測驗總成績(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依序遞補。
- 二、備取考生等待正取報到完畢後，依序等候學校通知，直至員額補滿為止，若無缺額則不通知。

附件六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第 2 階段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科目	專長檢測(35%)	書面審查(15%)	總分	備註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結果				
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戳章：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